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宝泰”）、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分别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租赁”或“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禹城宝泰和新园热电共同为公司广西租赁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35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此次禹城宝泰和新园热电为公司在广西租赁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均属于上述担保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陆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9,414.1	908,782.01
净资产	517,767.23	509,170.9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294,426.31	205,867.55
净利润	15,392.55	22,203.54
资产负债率	49.21%	43.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签署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2) 担保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壹亿贰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租金、手续费、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②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保证期间至展期届满之日起两年。③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被债权人宣布提前终止或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提前终止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35 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该事项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总额度为3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65.8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9 日